

財務委員會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9 年 2 月 18 日

總目 116－破產管理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由即日起，在破產管理署開設下述常額職位－

1 個總庫務會計師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103,400 元至 109,700 元)

並刪除下述常額職位，以作抵銷－

1 個庫務署助理署長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122,700 元至 130,300 元)

問題

我們需要重整破產管理署財務部的首長級架構，以反映該部在職責及工作量方面的改變。

建議

2. 我們建議，在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後¹，即時把破產管理署財務部主管的職級，由庫務署助理署長(首長級薪級第 2 點)下調至總庫務會計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級別。

¹ 如獲本小組委員會通過，我們會在 2009 年 4 月 24 日財委會會議上提交下調職級的建議，以供審批。

理由

2004 年前財務部的組織架構

3. 破產管理署自 1992 年 6 月成立以來，轄下財務部一直由 1 名庫務署助理署長掌管，負責執行破產管理署的財務管理職能、就無力償債案進行財務及會計調查、按法定程序稽核由私營機構破產從業員提交的帳目、擬備及覆核無力償債案的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以及管理和投資由破產及清盤產業變現的資金。1992 年破產管理署成立時財務部的組織圖和庫務署助理署長職位的職責說明分別載於附件 1 及附件 2。

附件1及
附件2

4. 在上世紀九十年代後期亞洲金融危機爆發後，無力償債案數字急升，破產管理署開始把清盤案的管理工作外判給私營機構破產從業員，以應付不斷增加的個案數目。外判的好處，是有助破產管理署應付非經常性增加的個案數目，而無需增加人手編制。自上世紀九十年代後期起，隨着該署把愈來愈多個案外判給私營機構破產從業員，由財務部直接管理清盤案和提供會計服務和支援的需求相應下降，原來負責會計及財務調查工作的財務部屬下 4 個小組，自 1999 年起分階段刪除了 3 組，只保留 1 組，專責法證會計調查工作。

2004 年試行的下調職級安排

5. 鑑於上述發展情況，財務部主管自此除了負責策劃和監察由餘下調查小組直接執行的調查工作，以及監督破產管理署的財務職務外，主要的工作是負責策劃、監督及檢討外判無力償債工作的招標工作，以及監察私營機構破產從業員的工作表現，包括進行專業的法證會計調查。為配合職責範圍的轉變及更妥善管理人力資源，破產管理署在 2004 年 12 月根據獲轉授的權力，以試行形式，藉着凍結庫務署助理署長職位和開設 1 個總庫務會計師編外職位，把財務部主管的職級由庫務署助理署長級別下調至總庫務會計師級別，同時刪除了財務部 1 個高級庫務會計師職位及其他非首長級支援人員的職位，務求簡化統屬關係、提高效率 and 節省資源。經刪除這些職位後，財務部的編制由 1992 年的 42 個職位減至 2004 年的 29 個職位，減幅達 31%。

把下調職級安排常規化的建議

6. 自此，在把清盤案外判給私營機構破產從業員的同時，破產管理署開始籌備把簡易程序破產案外判給私營機構破產從業員，就此，當局在 2005 年 7 月制定《2005 年破產(修訂)條例》，其後對相關法例作出相應修訂。經過這些立法工作，外判簡易程序破產案的試驗計劃得以在 2008 年 5 月正式展開。破產管理署會在兩年內檢討該試驗計劃的成效。

7. 如上文所述，隨着外判方式的較廣泛使用，財務部的工作重點已轉為監察私營機構破產從業員的工作表現，主要是通過審查或稽核由私營機構破產從業員提交的帳目以執行監察工作。此外，財務部會按既定的準則，揀選帳目進行實地稽核－

- (a) 確保私營機構破產從業員妥為記錄所收到的款項，並將現金結餘及拖欠資產妥為反映在帳目上；
- (b) 查明任何嚴重欺詐及重大錯失；以及
- (c) 向破產管理署的律政人員舉報任何失當行為或違規的事宜。

8. 除了部門的財務管理和會計職務外，財務部的主管須督導和指示 2 個核數組及 1 個調查組進行法證會計工作，並與私營機構破產從業員中的高層人員(包括相關專業機構的合夥人和董事)保持聯繫。財務部的主管亦負責管理來自清盤案和破產案產業的大量款項²，並作出投資。

9. 在檢討自 2004 年 12 月開始試行的下調職級安排後，我們認為，1 名總庫務會計師職級的會計專業人員能有效地執行上文第 7 及 8 段所述的職務。考慮到這個因素及這個職位所需的專業知識和未來的運作需要，我們認為把下調職級安排常規化，按常額職位方式由 1 名總庫務會計師職級的首長級會計專業人員掌管財務部是恰當的。因此，我們建議開設 1 個總庫務會計師常額職位以掌管財務部，並在編制中刪除庫務署助理署長的職位，以作抵銷。財務部的建議組織圖(主要反映自 2004 年 12 月起的情況)載於附件 3，總庫務會計師職位的建議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4。財務部現有的非首長級支援人員將維持不變。

附件3
附件4

²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由財務部管理的產業款項總額約為 30 億元。

曾考慮的其他方法

10. 我們曾經再審慎研究應否繼續現有的試行安排，即凍結庫務署助理署長職位，並保留 1 個總庫務會計師編外職位以掌管破產管理署財務部。如上文第 7 至 9 段所解釋，我們相信，在可見的將來沒有需要在破產管理署重新開設庫務署助理署長或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職位，以掌管財務部或執行其他職務。因此，在運作和資源管理的角度來說，把財務部主管的職位下調至總庫務會計師常額職位，由總庫務會計師職級的首長級專業人員出任，是恰當的。

對財政的影響

11. 按薪級中點估計，實施上述人手變動建議可節省的年薪開支淨額如下－

| | 職位 | 元 | 職位數目 |
|----|-------------------------|----------------|----------|
| | 總庫務會計師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 1,276,800 | 1 |
| 減去 | 庫務署助理署長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 1,518,000 | 1 |
| | 節省淨額 | 241,200 | 0 |

可節省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淨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為 100,000 元。

公眾諮詢

12. 我們在 2009 年 1 月 5 日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建議，即在財委會批准後，即時把破產管理署財務部主管的職級，由庫務署助理署長(首長級薪級第 2 點)下調至總庫務會計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級別。委員普遍支持有關的人手編制建議。

編制上的變動

13. 過去 2 年，總目 116－破產管理署在編制上的變動如下－

| 編制 (註) | 職位數目 | | | |
|-----------|-------------------------|----------------------|----------------------|----------------------|
| | 目前情況 (2009年 2月1日) | 2008年 4月1日 的情況 | 2007年 4月1日 的情況 | 2006年 4月1日 的情況 |
| A# | 8 | 8 | 8 | 8 |
| B | 27 | 27 | 26 | 26 |
| C | 188 | 188 | 189 | 193 |
| 總計 | 223 | 223 | 223 | 227 |

註：

- A - 相等於首長級或相同薪級的職級
- B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以上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 C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或以下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 # - 不包括本文件涵蓋的總庫務會計師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該職位用以暫時填補 1 個懸空的庫務署助理署長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截至 2009 年 2 月 1 日，破產管理署並無懸空的首長級職位。

公務員事務局的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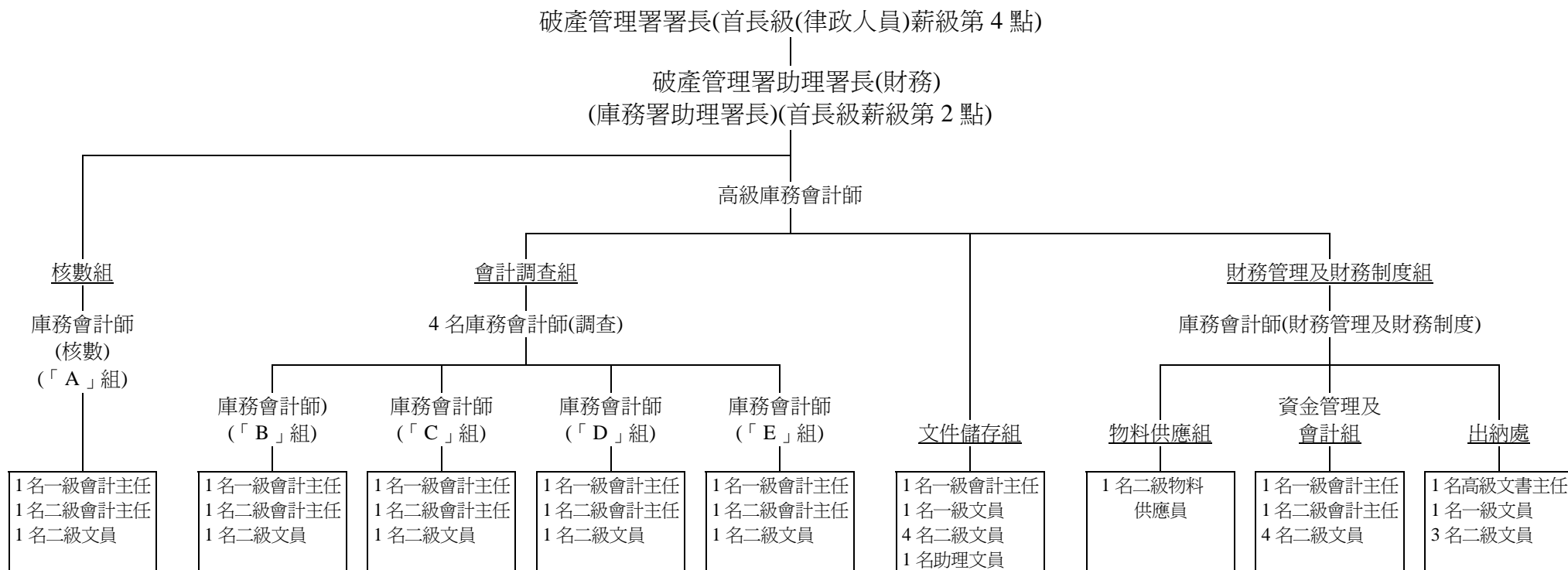
14. 公務員事務局支持建議，同意開設 1 個總庫務會計師職位，並刪除 1 個庫務署助理署長職位，以作抵銷。該局考慮到出任擬設職位的人員須承擔的職責和掌管的職務範圍後，認為擬設職位的職級是恰當的。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意見

15.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表示，如實施上述建議，有關職位的建議職級是恰當的。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2009 年 2 月

破產管理署財務部組織圖
(1992年6月)



註：說明—
一級文員(現稱文書主任)
二級文員(現稱助理文書主任)
助理文員(現稱文書助理)

編制—

| | | |
|-------------------|---|----|
| 庫務署助理署長(首長級薪級第2點) | : | 1 |
| 高級庫務會計師 | : | 1 |
| 庫務會計師 | : | 6 |
| 一級會計主任 | : | 7 |
| 二級會計主任 | : | 6 |
| 高級文書主任 | : | 1 |
| 一級文員 | : | 2 |
| 二級文員 | : | 16 |
| 助理文員 | : | 1 |
| 二級物料供應員 | : | 1 |
| 總計 | : | 42 |

破產管理署助理署長(財務)
職責說明

職級：庫務署助理署長(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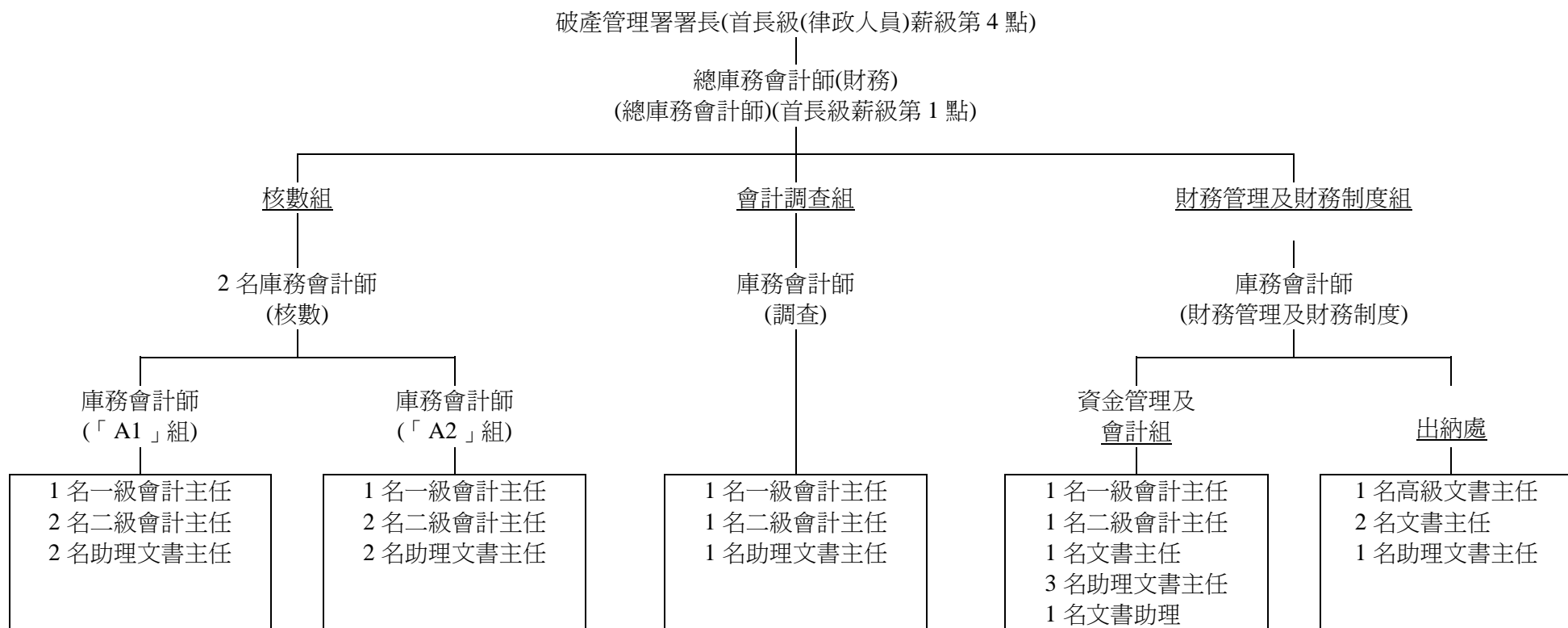
直屬上司：破產管理署署長(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4 點)

主要職務和職責 –

作為財務部的主管，破產管理署助理署長(財務)負責以下職務 –

1. 就調查商業無力償債案的財務和會計事宜，策劃及訂立適當的程序和標準。
2. 就私營機構清盤人及受託人帳戶的審查／稽核工作，策劃和訂立適當的標準和程序，並就針對有關清盤人和受託人的投訴進行財務調查。
3. 管理來自清盤案和破產案產業的款項，並作出投資。
4. 確保所有會計和財務要求都按照政府政策和規例妥為執行，並定期檢討部門的財務／會計制度。
5. 監督部門的財務管理和會計職能，包括擬備部門的預算草案、根據預算監察部門的收支，以及檢討費用和收費。
6. 代表部門與無力償債的專業組織及財務機構的高層人員建立和保持聯繫，並就財務事宜與相關的局和部門聯繫。

破產管理署財務部建議組織圖



| | | | |
|-------|--------------------|---|----|
| 註：編制－ | 總庫務會計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 : | 1 |
| | 庫務會計師 | : | 4 |
| | 一級會計主任 | : | 4 |
| | 二級會計主任 | : | 6 |
| | 高級文書主任 | : | 1 |
| | 文書主任 | : | 3 |
| | 助理文書主任 | : | 9 |
| | 文書助理 | : | 1 |
| | 總計 | : | 29 |

總庫務會計師(財務)
建議職責說明

職級：總庫務會計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直屬上司：破產管理署署長(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4 點)

主要職務和職責 –

作為財務部的主管，總庫務會計師(財務)負責以下職務 –

1. 領導主要的招標工作，把無力償債工作外判給私營機構破產從業員，並監察私營機構破產從業員的工作表現。
2. 就私營機構清盤人及受託人帳戶的稽核工作訂立適當的標準和程序，並監督按法定程序稽核由私營機構破產從業員提交的帳目，以及提供與無力償債罪行檢控工作有關的專業會計意見；領導核數組和調查組審查和實地稽核由私營機構破產從業員提交的帳目，以及執行法證會計職能。
3. 管理來自清盤案和破產案產業的款項，並作出投資。
4. 確保所有會計和財務要求都按照政府政策和規例妥為執行，並定期檢討部門的財務／會計制度。
5. 監督部門的財務管理和會計職能，包括擬備部門的預算草案、根據預算監察部門的收支，以及檢討費用和收費。
6. 代表部門與無力償債的專業組織及財務機構的高層人員建立和保持聯繫，並就財務事宜與相關的局和部門聯繫。
